

108 年基層民政幹部座談—金寧場次紀錄

一、座談時間：108 年 1 月 21 日下午 4 時

二、座談地點：金寧鄉公所 4 樓視廳室

三、主持人：楊縣長鎮浯 整理：李鍾旻

楊鄉長忠俊 紀錄：李煜翔

四、出席人員：村鄰長等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貴賓致詞：（略）

七、縣政府重要施政簡報：（略）

八、建議事項：

建議人：調解委員李浣燕

B-01. 下堡池塘填平後鋪設道路為何未與原有道路順接？建請協助改善並鋪設管道。

建議人：后盤村村長許明吉

B-02. 后沙潮間帶淤泥堆積，易造成蚵民危險，請相關單位協助改善。

B-03. 后沙海岸線沖刷流失嚴重，建請施作濱海大道予以保護

B-04. 瓊安路兩旁沒有水溝，下大雨易產生積水，請協助改善。

B-05. 請協助尋找適當土地，建設后盤村辦公處及里民活動中心。

B-06. 后沙鎮中堡營區已無駐軍，建請活化再交由社區經營管理。

B-07. 目前因大陸地區非洲豬瘟造成本地豬肉食品寄往台灣須現場開封檢驗後才能寄，建請於檢疫處設置打包機供民眾使用。

建議人：后盤村 6 鄰長許木友

B-08. 后沙原有石滬九座，因泥沙淤積而埋沒，建請協助恢復。

B-09. 海路施作工法錯誤，易造成民眾滑倒，建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建議人：調解委員李國平、王秀英

B-10. 公部門與民眾調解案件，所派代表往往未事前先行溝通及充分授權，以致於浪費調解資源，建請爾後各單位能夠改進。

建議人：湖埔村 11 鄰長楊克成

B-11. 慈湖通往外海排水溝渠道整治工程，工期太長以致於泥沙淤積影響石蚶生長，建請改善。

B-12. 房屋稅為何因菸酒牌照影響繳稅金額，請相關單位說明。

B-13. 本人有一塊地，結果有三種使用區分，是否可以請相關單位協助，以利土地使用。

建議人：古寧村村長李開陣

B-14. 古寧頭大園段及赤岑段農地重劃，建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B-15. 古寧頭電信電力管線下地作業，請相關單位協助全面施作。

B-16. 古寧頭因國家公園法規限制，以致於人口老化，建議協助合宜住宅開發，使年輕人可回流。

建議人：榜林村民許光志

B-17. 金城往榜林路段部分路燈基座太小不穩固，易造成危險，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B-18. 后湖大排生態工法鋪設，以致雜草叢生，污水無法順排，請協助改善。

建議人：古寧村 25 鄰長李岩兮

B-19. 古寧國小往光前廟路段，多處道路不平，建議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B-20. 建議古寧國小污水處理廠不要遷移到預訂廠址。

B-21. 本人在和平廣場附近有一塊地（金寧鄉寧湖六劃段 51 地號土地），似有被政府所建之遊覽車停車格所占用，建請協助鑑界，避免停久了被誤以為公家所有。

B-22. 國家公園針對轄內雜項建築物應以協助改善的方式取代拆除的手段。

建議人：盤山村村長翁品洋

B-23. 盤山社區活動中心請相關單位儘速協助興建。

B-24. 盤山坑道請相關單位協助活化，以利觀光發展。

B-25. 伯玉路東林汽車修理廠路口請協助設置警示燈號或斑馬線，
以維護民眾前往中山林行的安全。

建議人：榜林村長楊龍傳

B-26. 伯玉路二段移動式水溝蓋高低差，造成鄉親交通意外死亡
事件，請協助改善。另如周邊綠美化植栽、共管地下化等
亦請協助處理。

B-27. 公園綠美化，缺乏管理機制，造成只有建設，沒有管理的
現象，請研議改善。

B-28. 昔果山區域排水有惡臭，建議儘速改善。另排放口長期冲
刷，造成民眾入海作業有安全疑慮，請一併改善。

建議人：湖埔村長楊振嵩

B-29. 頂埔下、下埔下污水工程已完成，建議儘速完成鄉村整建，
並將頂埔下、下埔下及埔後連接道路路面一併納入鋪設規
劃。

B-30. 金烈大橋工程周邊環境雜草叢生，建議協助整理。

B-31. 路燈、反光鏡及路標設置處理速度過慢，建請相關單位改
善。

B-32. 下埔下池塘欄桿損壞報修二年尚未整修，請協助修復。另

渠溝環路休閒步道乏人管理，致雜草叢生，建請建立專責管理單位。

B-33. 建請興建下埔下洗蚵池及步道，並改善湖下洗蚵池及步道。

B-34. 年關將至，可否請林務所送一些花木供村里公所佈置，以增加年節氣氛。

B-35. 環島西路往西浦頭、東坑路口往安岐的產業道路，尚有一條未施作，建請協助興建。

建議人：調解委員李天送

B-36. 建議政府妥善規劃聚落週邊土地為住宅用地，以利民眾興建住宅。

九、列席者回應建言（略）

十、主持人(縣長)結論：（略）

十一、散會(17:50)

案 號：B-01

建 議 人：調解委員李浣燕

建議事項：下堡池塘填平後鋪設道路為何未與原有道路順接？建請協助改善並鋪設管道。

處理單位：金寧鄉公所

處理日期：108/04/09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案於 106 年 4 月 28 日提報縣府，並依據縣府 106 年 8 月 4 日府城建字第 1060060324 號函辦理水理計算，惟本渠塘為中央列管之區排，無法全數回填，故為滿足排水及居民使用道路之需求，重新依計算可行之方式進行調整，導致新設道路與原有道路銜接處因既有排水溝入水口影響而無法順接，本案於 108 年 1 月 25 日會勘曾與調解委員李浣燕委員解釋該案之設計緣由及為何會如此施作。另外鋪設管道部分已邀集相關管線單位辦理現勘，並請各單位視需求檢討辦理。

案 號：B-02

建 議 人：后盤村村長許明吉

建議事項：后沙潮間帶淤泥堆積，易造成蚵民危險，請相關單位協助改善。

處理單位：建設處

處理日期：109/09/11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 一、本案經水試所委請專家評估，如以工程機器大規模清除淤泥，殘留之工程坑洞會形成流沙漿，造成蚵民作業上之危險，所清理之淤泥外送亦有洩漏污染之虞。
- 二、另汙泥覆蓋蚵田，為潮汐改變之自然現象，即便排除上開不可行之原因完成清除作業，汙泥仍將持續堆積，半年至一年即回復原狀，且投入經費龐大，非現有財政可支應，現階段仍以維持天然潮溝之暢通為宜。

案 號： B-03

建 議 人：后盤村村長許明吉

建議事項：后沙海岸線沖刷流失嚴重，建請施作濱海大道予以保護。

處理單位：工務處

處理日期：109/01/30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 一、旨案已於 108.02.15 致電許村長表示，該區段海岸流失嚴重，如可施作濱海大道能同步改善流失及交通問題。
- 二、查海岸管理法於 104.02.04 公布，106 年 2 月由內政部訂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依其規定應劃設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並分設一級、二級（主管單位一級為中央、二級為地方），惟目前包括金門等離島均尚未劃定一、二級防護區，近期民眾或公所反應金門海岸有退縮之地區如后沙、安岐、青岐、青嶼、官澳及新頭等，目前已彙整各單位提報須釐清有涉及

侵蝕之點位，並於 108.07.22 府工水字第 1080049086 號轉請內政部提報「金門海岸致災地點防護及因應措施推動專案小組」討論，建請屬國家公園範圍內地區由內政部督促金管處本於權責妥處，在非屬國家公園範圍地區，則請第八河川局研擬相關防護作為，內政部已函請各單位表示意見，並於 108.12.18 由署長主持召開上開小組專案會議研商，惟金管處仍表示國家公園範圍內非屬該管權責，營建署亦表示請本府邀集金管處、營建署及中央水利主管單位等至現地勘查後再議。另其餘本縣非屬國家公園之範圍，將請中央水利主管單位依「經濟部海岸侵蝕防護權責分工協調指定原則」協助釐清各區域防護權責，並預計於 109 年 2 月中旬邀集水利署、第八河川局等中央水利主管單位及營建署等相關單位，針對造成侵蝕之原由研擬相關防護建議，並磋商可行改善之方案。

案 號：B-04

建議人：后盤村村長許明吉

建議事項：瓊安路兩旁沒有水溝，下大雨易產生積水，請協助改善。

處理單位：工務處

處理日期：109/01/30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案建議事項經洽詢許明吉村長確認，雨天時瓊安路部分叉路口易有積水情形，案已由金寧鄉公所併「107 年度金寧鄉零星六期整建工程」逐步辦理積水路口

排水設施改善，案已完工驗收，後續將持續檢視該路段有無積水路口改善需求。

案 號：B-05

建 議 人：后盤村村長許明吉

建議事項：請協助尋找適當土地，建設后盤村辦公處及里民活動中心。

處理單位：民政處

處理日期：109/08/01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金寧鄉公所刻正撥用金寧鄉西山段 494-3、494-5 地號國有地籌建后盤村辦公處暨村民活動中心，俟完成土地撥用程序後，協助爭取內政部補助經費，本府並配合補助地方自籌款，以減輕鄉鎮財政負擔。

案 號：B-06

建 議 人：后盤村村長許明吉

建議事項：后沙鎮中堡營區已無駐軍，建請活化再交由社區經營管理。

處理單位：社會處

處理日期：108/03/29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業經電詢金寧鄉公所，公所表示業已多次為后沙鎮中堡營區土地釋放與軍方多次洽詢，鎮中堡營區目前雖無駐軍，惟軍方暫無釋放土地之規劃。

處理單位：金寧鄉公所

處理日期：108/04/09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經電詢軍備局，鎮中堡營區目前雖無駐軍，惟軍方暫無釋放土地之規劃。

案 號：B-07

建議人：后盤村村長許明吉

建議事項：目前因大陸地區非洲豬瘟造成本地豬肉食品寄往台灣須現場開封檢

驗後才能寄，建請於檢疫處設置打包機供民眾使用。

處理單位：建設處

處理日期：109/09/11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案經洽檢疫單位表示均有提供膠帶及繩子供民眾打包，若需要打包機亦可向機場服務台洽借。(目前已無開封檢驗程序)

案 號：B-08

建議人：后盤村 6 鄰長許木友

建議事項：后沙原有石滬九座，因泥沙淤積而埋沒，建請協助恢復。

處理單位：建設處

處理日期：109/09/11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經評估後機具開挖確有造成流沙坑之問題，如有蚵、漁民於該區域活動，恐造成安全疑慮，現況宜以安全為主要考量。

案 號：B-09

建議人：后盤村 6 鄰長許木友

建議事項：海路施作工法錯誤，易造成民眾滑倒，建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處理單位：金寧鄉公所

處理日期：108/03/2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因海路設置位置為潮間帶，長時間浸泡在海水裡易生青苔，且受海浪影響常有汙泥沉積於海路上，導致路面濕滑，本所已派員定期加強路面清理，以維用路人安全，另請設計單位評估可行之改善方案。

案 號：B-10

建議人：調解委員李國平、王秀英

建議事項：公部門與民眾調解案件，所派代表往往未事前先行溝通及充分授權，以致於浪費調解資源，建請爾後各單位能夠改進。

處理單位：民政處

處理日期：108/03/18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案於 108 年 3 月 18 府民自字第 1080022065 號函知各單位，有關公部門與民眾之調解案件，請各單位應視個案性質，指派合適代表出席調解，於會前取得共識並獲得單位充分授權，避免浪費調解資源，以維政府形象。

案 號：B-11

建議人：湖埔村 11 鄰長楊克成

建議事項：慈湖通往外海排水溝渠道整治工程，工期太長以致於泥沙淤積影響石蚶生長，建請改善。

處理單位：工務處

處理日期：109/01/30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案圍堰施作期間即設置 800mmRCP 管供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維持慈湖海水交換，並配合潮汐控制閘門啟閉，本工程已於 108.06.03 竣工，並交還由金管處維護管理，目前尚無泥沙淤積情事發生。

案 號：B-12

建議人：湖埔村 11 鄰長楊克成

建議事項：房屋稅為何因菸酒牌照影響繳稅金額，請相關單位說明。

處理單位：稅務局

處理日期：108/04/02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 一、有關房屋稅為何因菸酒牌照影響繳稅金額，已由本局翁局長在座談會現場作詳細的說明，房屋供營業使用時，其房屋稅稅率為 3%，較自住房屋稅率的 1.2% 高，楊克成先生已理解。
- 二、依「金門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略以：「供營業、…使用房屋，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三。」同條項第三款規定：「住家用房屋：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按其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二。」；另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房屋同時做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
- 三、一般設有菸酒牌照之房屋適用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同時做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但非住家用者(菸酒牌部分)，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六分之一。所以一樓面積的六分之一課營業用稅率(3%)，六分之五的面積課徵住家用自住稅率(1.2%)，由於同一房屋適用 2 種稅率，所以會比自住房屋稅高一些。

案 號：B-13

建議人：湖埔村 11 鄰長楊克成

建議事項：本人有一塊地，結果有三種使用區分，是否可以請相關單位協助，

以利土地使用。

處理單位：建設處

處理日期：108/04/1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 一、本縣自 85 年 1 月 20 日公告實施「金門特定區計畫」後，全縣實施都市計畫，各土地即應依其土地使用分區使用，若一宗土地若有多種分區仍應依「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各分區規定使用。
- 二、另都市計畫樁釘設完竣，並經依法公告確定後，業將樁位書圖、坐標及有關資料送交地政機關，辦理土地使用分區逕為分割作業。故土地若有不同使用分區尚未辦理逕為分割時，請檢附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權狀逕向地政局提出申請（免繳納規費），以利土地使用。

案 號： B-14

建議人：古寧村村長李開陣

建議事項：古寧頭大園段及赤岑段農地重劃，建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處理單位：地政局

處理日期：109/09/09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 一、農地重劃為改善農場結構，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便利機械耕作，促進生產之有效措施，查本縣金寧鄉南山村(大園段、赤岑段、龍潭段均為國家公

園範圍內)本局前於民國 100 年間辦理農地重劃意願調查(計土地所有權人數 952 人、面積共 110 公頃)，經統計同意辦理重劃者計 46 人，僅佔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數 4.83%；同意辦理重劃面積約 8.11 公頃，佔 7.37%，同意人數及面積比例均未達農地重劃條例第 8 條規定應過半數規定，宜再加強宣導重劃提升意願，本案應俟土地所有權人獲一致共識再行評估辦理。

二、目前各鄉鎮提報建議評估農地重劃區段，計 34 區，後續本府將依各建議區段現況條件與農民耕作需要，按農地重劃條例相關規定及「本府辦理各鄉鎮提報農地重劃區段評估勘選作業計畫」所定程序，並依勘選原則逐區辦理評估勘選作業，彙整適合辦理重劃地區，舉辦地主說明會及參與農地重劃意願調查，陳報內政部爭取納入重劃先期規劃作業。

案 號：B-15

建議人：古寧村村長李開陣

建議事項：古寧頭電信電力管線下地作業，請相關單位協助全面施作。

處理單位：國家公園

處理日期：109/09/11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處已編列配合款交付台電，台電現已完成南山、北山、林厝之管線下地作業。

案 號：B-16

建議人：古寧村村長李開陣

建議事項：古寧頭因國家公園法規限制，以致於人口老化，建議協助合宜住宅開發，使年輕人可回流。

處理單位：建設處

處理日期：108/04/1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慈湖住宅區已政策定調採讓售土地予鄉親興建住宅方式辦理，俟古寧社區或李氏宗親會確認土地分割方式及讓售優先順序後，即可展開讓售作業法定程序。

案 號：B-17

建議人：榜林村民許光志

建議事項：金城往榜林路段部分路燈基座太小不穩固，易造成危險，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處理單位：工務處

處理日期：108/04/1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案經會同許鄰長現地會勘，路燈不穩固係因部分路燈基座螺栓鬆動，案已於 108.01.31 完成改善。

案 號：B-18

建議人：榜林村民許光志

建議事項：后湖大排生態工法鋪設，以致雜草叢生，污水無法順排，請協助改

善。

處理單位：工務處

處理日期：109/01/30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旨案已於 108.02.11 致電許先生，並表示本處 108 年度補助金寧鄉公所 400 萬元辦理清淤開口契約，公所已於 108.04 辦理完成清淤作業，後續將視實際需求持續辦理。

案 號：B-19

建議人：古寧村 25 鄰長李岩兮

建議事項：古寧國小往光前廟路段，多處道路不平，建議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處理單位：工務處

處理日期：108/04/1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有關環島西路之拓建考量用地取得之時程與替代道路配置，並減少長路段封閉造成民眾通行之不便，爰計畫分年分階段辦理道路拓寬整建作業。有關環島北路口至金門大學路口段工程已完成，另金門大學路口至東坑路段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後續路段亦將配合年度施作計畫分年分階段陸續檢討辦理。另古寧國小往光前廟路段經本府現地巡查後，部分道路較不平整處已於

108.01.25、108.02.13 完成路面修補，後續本府亦將持續加強該路段巡查作業，即時修補路面不平處。

案 號：B-20

建議人：古寧村 25 鄰長李岩兮

建議事項：建議古寧國小污水處理廠不要遷移到預訂廠址。

處理單位：國家公園

處理日期：109/09/11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已調整基地位置，並於 109 年 7 月 16 日辦理新基地設置說明會。

案 號：B-21

建議人：古寧村 25 鄰鄰長李岩兮

建議事項：本人在和平廣場附近有一塊地(金寧鄉寧湖六劃段 51 地號土地)，似有被政府所建之遊覽車停車格所占用，建請協助鑑界，避免停久了被誤以為公家所有。

處理單位：養工所

處理日期：108/05/21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一、經查詢金門縣地理資訊系統，和平廣場現有所建停車設置於金寧鄉寧湖六劃段 52 地號土地查似占用鄰地情形。

二、為確認到底有無占用情形，本所將請土地管理機關向本縣地政局申請鑑界

以安民心。

處理單位：工務處

處理日期：109/01/30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案已依據本府地理資訊系統空照圖初步研判應無使用到李岩兮鄰長之金寧鄉寧湖六劃段 51 地號土地，並已與鄰長連繫，後續必要時辦理鑑界(有佔用時鑑界費用由管理單位支應，無佔用則由申請人支應)。



案 號：B-22

建議人：古寧村 25 鄰長李岩兮

建議事項：國家公園針對轄內雜項建築物應以協助改善的方式取代拆除的手段。

處理單位：國家公園

處理日期：109/09/11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建議人所提雜項建築物若位於農業用地，本處將輔導民眾申請農業設施或申請執照，使其合法。

案 號：B-23

建議人：盤山村村長翁品洋

建議事項：盤山社區活動中心請相關單位儘速協助興建。

處理單位：金寧鄉公所

處理日期：108/03/22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該筆土地目前變更細部計畫，待其案完成後，續辦理土地撥用。

案 號：B-24

建議人：盤山村村長翁品洋

建議事項：盤山坑道請相關單位協助活化，以利觀光發展。

處理單位：觀光處

處理日期：108/04/12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經與金寧鄉公所連繫，該所近期將與社區討論坑道活化需求、產權及後續管維

事宜，俟其研商後依需求予以協助。

處理單位：金寧鄉公所

處理日期：108/04/09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該坑道活化本所尚無是項經費維護，函報縣府提供經費維護規劃，以利發展觀光應用。

案 號：B-25

建議人：盤山村村長翁品洋

建議事項：伯玉路東林汽車修理廠路口請協助設置警示燈或斑馬線，以維護民眾前往中山林行的安全。

處理單位：觀光處

處理日期：108/04/12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業由警察局於該處設置太陽能爆閃燈警示。

案 號：B-26

建議人：榜林村長楊龍傳

建議事項：伯玉路二段移動式水溝蓋高低差，造成鄉親交通意外死亡事件，請協助改善。另如周邊綠美化植栽、共管地下化等，亦請協助處理。

處理單位：工務處

處理日期：108/04/1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案經洽楊龍傳村長確認訴求係將伯玉路二段之可動式水溝蓋改為一般與路面齊平之排水暗溝，並於道路設置共同管道。因伯玉路二段本府甫於 103 年辦理鋪面改善作業，目前鋪面使用情形尚屬良好，另該路段水溝蓋係位於道路範圍外，尚無交通安全疑慮，爰有關楊龍傳村長之建議將於後續鋪面整建需求時併案考量評估更改水溝蓋型式。另有關道路植栽綠美化及共管地下化本府各道路案件於規劃設計階段皆會將植栽綠美化納入考量，並請各管線單位評估考量下地作業，後續伯玉路整建時亦將持續以上述原則辦理。

案 號：B-27

建議人：榜林村長楊龍傳

建議事項：公園綠美化，缺乏管理機制，造成只有建設，沒有管理的現象，請研議改善。

處理單位：工務處

處理日期：108/04/1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0 有關楊龍傳村長陳情公園綠美化缺乏管理機制乙案，經洽村長表示係泛指該鄉各項遊具、公園、綠帶缺乏管理機制、管理不佳，本縣遊具及公園依設置時間及設置單位主要由養工所、教育處及鄉鎮公所維管；各綠帶則由林務所及鄉

鎮公所依協調委託區域各自維管，經查金寧鄉依維管權責劃分尚無養工所維管之公園及遊具，另其餘各遊具、公園、綠帶轉由各業管單位定期巡視加強維管。

處理單位：建設處

處理日期：108/04/1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鄉村整建或城鄉美化挹注的綠美化工程，依分工權責均由公所(設置單位)負責管理維護工作，已請公所加強轄區內公共設施管理；考量過去偶有因為人員更迭、權管設施交接疏漏之狀況，各基層民政幹部若有發現社區內設施損壞或乏人照看情事，亦可隨時向所在公所反映。

處理單位：金寧鄉公所

處理日期：108/04/09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所之管理範圍在縣府的建設下只有建設沒有後續經費支援維護，若均需本所概括承受，實有不妥，請相關單位應有長期配套措施，俾利施行。

案 號：B-28

建議人：榜林村長楊龍傳

建議事項：昔果山區域排水有惡臭，建議儘速改善。另排放口長期冲刷，造成民眾入海作業有安全疑慮，請一併改善。

處理單位：工務處

處理日期：109/01/30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 一、楊村長所述昔果山臭味問題，本府前於 108.01.25 已會同楊村長及金寧鄉公所現地會勘，村民係對於昔果山套裝放流水易有異味部分，建議改善。
- 二、昔果山污水套裝處理後之放流水其水質均符合環保法規，原設計流入側溝至大排水溝，經民航站下方排水箱涵出海。目前因公所於土溝下游端設置停車場而鋪設混凝土，致部分排放水積蓄滯留產生異味。
- 三、經現勘確認，擬辦理改善並評估採用銜接排水管路，排放至涵洞另一側，以利放流水排洩，減少臭味產生。目前已請設計團隊辦理規劃設計中，並已邀請昔果山鄉親及相關單位召開四次基細設審查會議，預計將於 109 年度完成設計並上網招標，後續將儘速辦理後續事宜。
- 四、另有關航空站箱涵出流口沖刷問題，前於 108.04.23 會同金門航空站、金寧鄉公所、鄉代表及地方耆老現勘，航空站已納入檢討並改善。

案 號：B-29

建議人：湖埔村長楊振嵩

建議事項：頂埔下、下埔下污水工程已完成，建議儘速完成鄉村整建，並將頂埔下、下埔下及埔後連接道路路面一併納入鋪設規劃。

處理單位：金寧鄉公所

處理日期：108/04/09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因本所年度經費不足且鄉村整建涉及私有土地同意書取得，將逐年爭取相關經費，分期分區辦理改善，並請村長協助取得欲施作範圍之相關私有土地同意書以免發生意見不一及後續變更設計之爭議。

案 號：B-30

建議人：湖埔村長楊振嵩

建議事項：金烈大橋工程周邊環境雜草叢生，建議協助整理。

處理單位：工務處

處理日期：108/04/30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有關楊振嵩村長反應金烈大橋工程周邊環境雜草叢生乙案，金門大橋金寧端區段徵收案本府於 107.07.25 辦理工地移交接管，協請金寧鄉公所辦理設施及環境維護，後金寧鄉公所已於 108.01 辦理綠美化維護工作，已將該區環境雜草修整清理完畢，後續亦將視現況需求持續辦理維護作業。

處理單位：金寧鄉公所

處理日期：108/04/09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是項工作已於年前本所配合林務所將該區域環境雜草清除完成，爾後，將由林務所協助植栽綠美化工作。

案 號：B-31

建議人：湖埔村長楊振嵩

建議事項：路燈、反光鏡及路標設置處理速度過慢，建請相關單位改善。

處理單位：工務處

處理日期：108/04/15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有關楊振嵩村長反應路燈設置處理速度過慢乙案，本縣養工所已頒布「金門縣公有路燈管理要點」明確路燈維管及設置申請程序，避免減少路燈設置程序之前置作業時間。另反光鏡及路標係本府觀光處業管權責，將轉由主管單位觀光處研辦。

處理單位：觀光處

處理日期：108/04/12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將檢討現有人力情況加速作業。

案 號：B-32

建議人：金寧鄉湖埔村長楊振嵩

建議事項：下埔下池塘欄桿損壞報修二年尚未整修，請協助修復。另渠溝環路休閒步道乏人管理，致雜草叢生，建請建立專責管理單位。

處理單位：工務處

處理日期：109/01/30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有關下埔下池塘欄杆已於 108.04.30 修復完妥；另休閒步道雜草清除部分，本府於 108 年度補助金寧鄉公所 260 萬人力僱工經費辦理排水渠道周邊環境整理，並已於 108 年 4 月完成，後續將視實際需求持續辦理。

案 號：B-33

建議人：湖埔村長楊振嵩

建議事項：建請興建下埔下洗蚵池及步道，並改善湖下洗蚵池及步道。

處理單位：金寧鄉公所

處理日期：108/04/09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案以前年度已辦理初步規劃，並函報縣府建設處審查，惟經審因受金門大橋施工影響，蚵田周遭地形地貌改變，且積沙嚴重，導致石蚵無法生長，影響下海採蚵，將俟大橋完工後再檢討出海道路興建及改善方案。

案 號：B-34

建議人：湖埔村長楊振嵩

建議事項：年關將至，可否請林務所送一些花木供村里公所佈置，以增加年節氣氛。

處理單位：林務所

處理日期：108/03/13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林務所每週五受理機關、團體及個人，無償提供綠美化苗栽，如有申領需求，可至林務所網站(<https://forestry.kinmen.gov.tw/>)或於上班時間洽詢 082-352846 造林課蔡小姐。

案 號：B-35

建議人：湖埔村長楊振嵩

建議事項：環島西路往西浦頭、東坑路口往安岐的產業道路，尚有一條未施作，建請協助興建。

處理單位：金寧鄉公所

處理日期：108/04/09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本案已於 108 年 1 月 24 日將相關計畫所需費用函報縣府申請經費，待經費核定後，再辦理後續發包事宜。

案 號：B-36

建議人：調解委員李天送

建議事項：建議政府妥善規劃聚落週邊土地為住宅用地，以利民眾興建住宅。

處理單位：建設處

處理日期：109/09/10

處理概況：已完成、辦理中、列入參辦、礙難處理、轉報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一、考量部分自然村發展飽和，確有擴大需要，原納入「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研議，為加速辦理時程，業將自然村毗鄰土地之處理先行另案辦理，爰擬定「金門特定區計畫自然村專用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及回饋原則」，目前草案已由本縣都委會審議中，後續俟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將公告供民眾據以申請。

二、草案重點概述如下：

- (1) 自然村擴大採開發許可制精神，需自然村發展率達 60% 者，始得申請擴大，避免土地閒置。
- (2) 為兼顧自然村周邊合理發展，申請變更使用之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其面積不得小於三千平方公尺，不得大於 1 公頃，且各自然村之擴大總面積則以原自然村專用區面積之 1/3 為限。
- (3) 自然村專用區毗鄰土地變更為自然村專用區者，應至少規劃 30% 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完成並捐贈予金門縣政府後始得建築，以符合公平原則。